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彙整：馬惠玲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73 次)及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確認。

七、討論審議案件：

(一)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法令依據建議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通案性意見辦理，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二、土管第 10 點有關關連工業區放寬容積規定，考量「重要策略性產業」認定依據及執行疑義，建議有關「…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策略性產業…」內容修正為「…屬地方主管機關依產業政策指導核准之產業…」。

三、考量人行廣場用地供車行出入使用、交通安全號誌設置等現況使用仍有疑慮，請都市發展局針對全市包括人行廣場、步道等相

關用地進行全面性檢討。

四、有關「文事研究中心區」分區名稱調整，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研議檢討修正。

五、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內容詳附表 1。

第二案：「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照本次提會討論內容通過。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文中用地(文中 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6))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細部計畫(文中用地(文中 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6))案

決議：

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公共設施編號部分，順編「文中小用地」編號，將「文中小 6 用地」修正為「文中小 7 用地」，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之案名、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說明內容。
- 二、請於主要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補充學校後續分期分區開闢計畫之期程與面積。

第四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體二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

- 一、考量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擴大登錄範圍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指定，為避免造成後續權管機關不一致情形，本案依擴大登錄範圍變更為社教用地。
- 二、為整體環境營造及提供友善活動空間，本市北區水源段 135-19 (部分)、183 地號土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使用。

(二)報告案：

**第一案：確認「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附二十一)以自願捐獻
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之計算方式**

決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附二十一)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之計算方式，同意「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大里區										
案由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p>一、再提會緣由</p> <p>本案因大里杙舊市區都市再生之土地使用活化、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滿足公共行政服務需求設置聯合行政中心，具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依據內政部頒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及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之指導，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認列為本府重大建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p>本案前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2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考量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決議本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904 次會議審定在案。由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決議略以：「二、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劃設商業區為主，為促進本地區之整體商業活動與使用，允應適度訂定商業區限制供住宅使用之比例，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供臺中市政府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指導。」，涉及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需同步配合調整，爰提請本會討論。</p> <p>二、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p> <p>三、變更計畫位置與面積</p> <p>本計畫區位置係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之第 3 鄰里單元南側，涵蓋公一用地、部分機五用地、公兒十四用地、公兒十五用地、公一北側及南側部分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 6.96 公頃（詳圖 1）。</p> <p>四、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p> <p>為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空間營造，達到舊市區再生及建立都市計畫管制檢討之依據，故遵循「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指導，針對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檢討變更。</p> <p>五、變更細部計畫內容</p> <p>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65 1406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 <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 </tr> <tr> <th>原計畫</th> <th>新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td> <td>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原條文）</td> <td>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變更後條文）</td> <td>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並營造整體空間品質，落實生態城市及防洪減災等都市發展策略，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td> </tr> </tbody> </table> <p>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p>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原條文）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變更後條文）	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並營造整體空間品質，落實生態城市及防洪減災等都市發展策略，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原條文）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6-2 之變更後條文）	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並營造整體空間品質，落實生態城市及防洪減災等都市發展策略，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六、再提會討論事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

配合全市一致性管制原則及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決議修正土管要點第十點，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案，修正土管要點第十三點(詳表 2)：

(一) 第十點：

以實設空地檢討綠化及喬木設計，恐因大基地分期分區開發造成後續開發時已種植之喬木及綠地需移植或移除之疑慮，爰將實設空地修正為法定空地檢討綠化及喬木量：「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定量基準值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

(二) 第十三點：

1. 依 106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修正「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計畫範圍與留設建築退縮規定等示意圖說(圖 2)，以及調整其區內應辦理大里杙古道景觀意象設計營造之公共設施用地說明。
2. 第 58 次市都委會決議內容並無訂定商業區限制供住宅使用比例之規定，係配合部都委會決議，為促進整體商業活動發展，增訂「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限制：「為促進區內整體商業活動與使用，商業區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樓不得作住宅使用。」。

照本次提會討論內容通過。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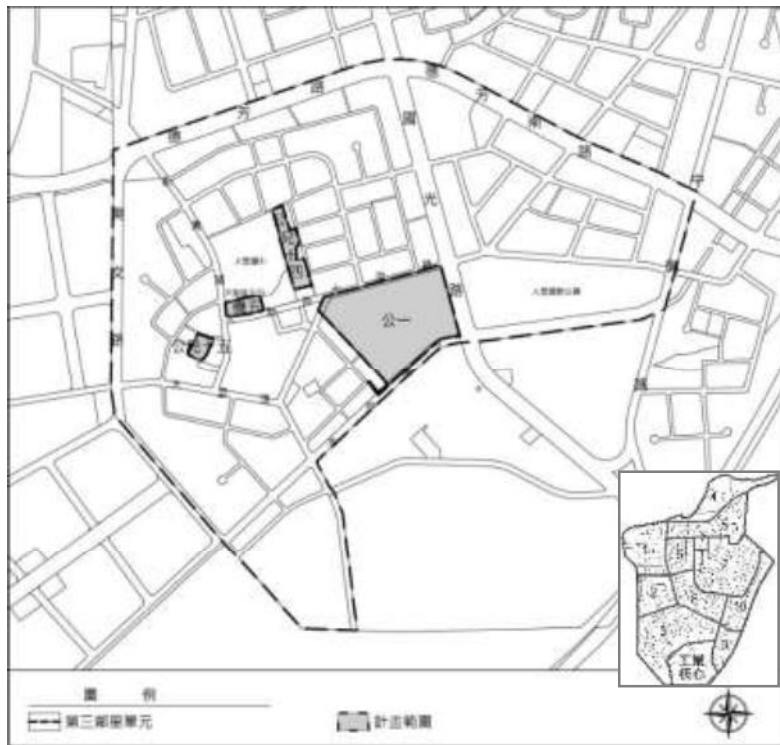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2 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提大會討論內容一覽表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九、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p>	<p>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法定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p>	<p>（同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p>	<p>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p>	<p>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依照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決議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內容，修訂法定空地、實設空地綠化量檢討標準，併同修正本條文用語。</p>	<p>照本次提會討論內容通過。</p>
<p>（未規定）</p>	<p>十三、為營造「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空間品質，除上述各點規定外，另針對「大里區聯合行政中</p>	<p>十三、為營造「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空間品質，除上述各點規定外，另針對「大里區聯合行政中</p>	<p>十三、為營造「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空間品質，除上述各點規定外，另針對「大里區聯合行政中</p>	<p>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1. 配合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審定之土</p>	<p>照本次提會討論內容通過。</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規範下列管制事項，有關計畫範圍詳<u>附圖 1</u>：</p> <p>(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p> <p>1.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指定退縮建築或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及街廓內開放空間，其位置詳如<u>附圖 2</u>所示。</p> <p>2.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鋪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3.建築基地依<u>附圖 2</u>指定留設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步道者，不得設置圍牆、柵欄等障礙物，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施外，以</p>	<p>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規範下列管制事項，有關計畫範圍詳<u>附圖 1</u>：</p> <p>(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p> <p>1.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指定退縮建築或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及街廓內開放空間，其位置詳如<u>附圖 2</u>所示。</p> <p>2.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鋪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3.建築基地依<u>附圖 2</u>指定留設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步道者，不得設置圍牆、柵欄等障礙物，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施外，以</p>	<p>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規範下列管制事項，有關計畫範圍詳<u>附圖 1</u>：</p> <p>(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p> <p>1.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指定退縮建築或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及街廓內開放空間，其位置詳如<u>附圖 2</u>所示。</p> <p>2.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鋪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3.建築基地依<u>附圖 2</u>指定留設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步道者，不得設置圍牆、柵欄等障礙物，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施外，以</p>	<p>地使用計畫調整內容，修正「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計畫範圍與留設建築退縮規定等示意圖說，以及區內應辦理大里杙古道景觀意象設計營造之公共設施用地說明。</p> <p>2.依 106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劃設商業區為主，為促進本地區之整體商業活動與使用，允應適度訂定商業區限制供住宅使用之比例，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供臺中市政府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开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供行人通行為原則；但考量整體景觀與配置，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留設前院。</p> <p>4.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含庇廊使用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p> <p>5. 為營造休閒園林道及行人友善街道空間，區內 15M-園道計畫道路除設置雙向各一線混合車道外，其餘空間西側臨<u>機十一用地、停十一用地</u>部分應規劃 3 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作為人行道及植栽綠帶使用。</p> 	<p>供行人通行為原則；但考量整體景觀與配置，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留設前院。</p> <p>4.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含庇廊使用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p> <p>5. 為營造休閒園林道及行人友善街道空間，區內 15M-園道計畫道路除設置雙向各一線混合車道外，其餘空間西側臨<u>公園、機十一用地</u>部分應規劃 3 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作為人行道及植栽綠帶使用。</p> 	<p>供行人通行為原則；但考量整體景觀與配置，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留設前院。</p> <p>4.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含庇廊使用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p> <p>5. 為營造休閒園林道及行人友善街道空間，區內 15M-園道計畫道路除設置雙向各一線混合車道外，其餘空間西側臨<u>公十、機十一用地</u>部分應規劃 3 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作為人行道及植栽綠帶使用。</p> 	<p>指導。」，爰配合增訂「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限制供住宅使用比例之規定。</p> <p>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依部都委會第 893 次、第 904 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機十一用地西南側公園用地未予公共設施編號，考量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一致性和都市計畫區整體性原則，爰參照現行大里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明細表，將本案公園用地順編為「公十用地」，並配合修正土管要點內相關說明內容及圖示。</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附圖 1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計畫範圍示意圖</p>  <p>附圖 2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p> <p>(二)基地透水面積及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p> <p>1.區內公園用地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滯洪設施者外，不得申請其他多目標使用。此外，公園用地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p>	<p>附圖 1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計畫範圍示意圖</p>  <p>附圖 2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p> <p>(二)～(五) (同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p>	<p>附圖 1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計畫範圍示意圖</p>  <p>附圖 2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p> <p>(二)～(五) (同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場用地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該用地面積 60%。</p> <p>2. 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住宅區之基準開挖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p> <p>3. 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不得大於基準開挖面積，惟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附圖 3 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p> <div data-bbox="526 1024 889 1209"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Data for Figure 3: Excavation Rate vs. Site Area</caption> <thead> <tr> <th>基地面積 (㎡)</th> <th>開挖率 (%)</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0</td><td>85%</td></tr> <tr><td>1100</td><td>85%</td></tr> <tr><td>1200</td><td>85%</td></tr> <tr><td>1300</td><td>85%</td></tr> <tr><td>1400</td><td>75%</td></tr> <tr><td>1500</td><td>75%</td></tr> </tbody> </table> </div> <p>附圖 3 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p> <p>4. 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p>	基地面積 (㎡)	開挖率 (%)	1000	85%	1100	85%	1200	85%	1300	85%	1400	75%	1500	75%				
基地面積 (㎡)	開挖率 (%)																		
1000	85%																		
1100	85%																		
1200	85%																		
1300	85%																		
1400	75%																		
1500	75%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面積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p> <p>5. 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6. 建築基地開發之透水面積比例，應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基準。</p> <p>(三) 景觀綠美化</p> <p>1. 綠建築：</p> <p>(1) 區內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規定。</p> <p>(2) 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應符合綠建築 9 大評估指標至少 3 項以上指標。</p> <p>2.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p> <p>(1) 建築基地內空地綠化悉依前述第十條規定辦理。</p> <p>(2) 全區應實施建築屋頂綠化，屋頂層扣除屋突等構造物之面積，其屋頂綠化之綠化比例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倘因屋頂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致使綠化面積比例未符本規定者，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3) 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補充不足之綠化空間，提升固碳效益，區內公有建築整體立面應採取立體綠化設計。其中綠化面積計算應參考「建築基地綠</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並應至少達建築立面之四分之一以上。</p> <p>(4) 建築基地與公共設施用地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合計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p> <p>(四) 文化資產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臺中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遺址敏感地區者，均應進行開發場址以及可能受影響區域之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其受開發行為影響之程度，擬定可能之保護或減輕影響對策，並將其調查、評估結果報臺中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供作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行為進行中，發現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臺中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期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p> <p>3. 遺址出土之考古標本，得於現地規劃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展示及存放空間，經臺中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後，其展示及存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p> <p>(五) 老樹保存：</p> <p>1. 為保留區內珍貴之受保護樹木，街廓內應配合受保護樹木位置留設至少 50 平方公尺之開放空間為原則。惟經「臺中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同意無需原</p>				

現行計畫	市都委會第 58 次會決議內容	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开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地保留之受保護樹木者不在此限。</p> <p>2. 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開發時，應檢附基地現況植栽調查與測量資料，至少包括樹種、位置、樹徑、樹冠等相關資料。</p> <p>(六) 為保存大里杙古道歷史紋理意象，區內機十一、停十一、廣八、廣九及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設計應適度營造古道景觀意象（如鋪面、指示牌等），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辦理。</p>	<p>(六) 為保存大里杙古道歷史紋理意象，區內機十一、<u>公園、公一、廣八、廣九及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u>，工程設計應適度營造古道景觀意象（如鋪面、指示牌等），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辦理。</p> <p>(七) 為<u>促進區內整體商業活動與使用，商業區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樓不得作住宅使用。</u></p>	<p>(六) 為保存大里杙古道歷史紋理意象，區內機十一、<u>公十、公一、廣八、廣九及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u>，工程設計應適度營造古道景觀意象（如鋪面、指示牌等），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辦理。</p> <p>(七) (同部都委會第 893 次會修正後併同主要計畫公开展覽內容)</p>		